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7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嘉捷”）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对江南嘉捷对外担保情况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的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7年度，江南嘉捷实际发生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苏州富士电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8.8515万元。

经审阅相关融资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的情况，满足了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需要，确保其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程礼源、肖翔、王稼铭

2018年1月31日